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债权债务催收可行性的

法律意见书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催收可行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部分债权债务催收可行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因贵公司尚未提供资料或隐瞒事实导致的法律后果本所律师不承担责任。

一、债务类

（一）亚太实业对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

1、基本事实

2008年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置业”）收购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股权，产生该笔债权债务。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海南省海口资金往来（暂收、暂付）专用凭证、电汇凭证，2008年3月5日，亚太实业收到万恒置业300万元，2008年5月26日，亚太实业退还万恒置业200万元。

根据2008年4月22日贵公司《关于解除〈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08年4月20日贵公司与万恒置业签署了《解除协议》（《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解除协议》自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008年5月23日，贵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解除<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万恒置业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向贵公司致送《关于退还我司支付的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定金的函》，要求贵公司退还其支付的款项。根据 2008 年 5 月 26 日《工作情况申请审批表》，贵公司应于《解除协议》生效后 5 日内退还定金 300 万元，但考虑到贵公司资金状况，先退还 200 万元。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说明，有 100 万元尚未退还。

2、法律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到万恒置业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 01 民初 58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万恒置业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更名为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前述债权权利主体存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实践裁判中，在我国《民法总则》实施前（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按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两年计算，义务人已经确定取得了诉讼时效抗辩的，该抗辩权不因《民法总则》实施而消灭。

2008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与万恒置业签署了《解除协议》，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应当在《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300 万元。万恒置业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催收前述定金，贵公司只支付了 200 万元，剩余 100 万元尚未支付。其诉讼时效应当在《解除协议》生效之日（2008 年 5 月 23 日）起第 5 日开始计算，距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近 10 年，且据贵公司财务人员介绍，贵公司未收到万恒置业主张前述债权的通知或告知函。因此，前述万恒置业对贵公司享有的 100 万元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未收到万恒置业主张权利的通知，万恒置业对贵公司的 100 万元债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贵公司可取得以诉讼时效抗辩的权利。

（二）寰岛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1、基本事实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进账单等资料得知，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贵公司给寰岛实业垫付土地使用税，寰岛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岛实业”）给贵公司支付相应款项，超付余额为 2,577,662.74 元。

2、法律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寰岛实业经营状态为开业，主体资格存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根据贵公司目前提供资料，贵公司为寰岛实业垫付土地使用税款后，应当返还剩余款项，贵公司继续占有该等款项为不当得利。即至迟在 2010 年最后一笔款项发生后，寰岛实业就应当知道贵公司占有前述资金，其诉讼时效应当从 2010 年最后一笔款项发生之日起算。据贵公司财务人员陈述，贵公司未收到寰岛实业主张其债权的通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贵公司可取得以诉讼时效抗辩的权利。

二、债权类

（一）资产置换差额往来款

1、基本事实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说明（《资产置换差额》）、2007 年 12 月 31 日记账凭证，因审计调整科目，贵公司因资产置换差额产生其他应收款为 1,137,712.51 元。

2、法律分析

贵公司暂无法提供资产置换差额相关的资料，暂时无法确定该笔债权的债务

人信息；即使可确定债务人，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提供的材料，暂很难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前述债权的基础材料，暂很难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索。

（二）寰岛天津往来款

1、基本事实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说明（《寰岛天津》）、记账凭证，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对“寰岛天津”享有 354,911.31 元债权，

2、法律分析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无法查询“寰岛天津”的全称，前述债权的债务人主体资格无法确定。即使债务人主体确定，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可证明前述债权发生基础关系的资料不全，暂很难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寰岛天津”的主体资格无法确定，且可证明前述债权发生基础关系的资料不全，暂很难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索。

（三）天津吉盛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事实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说明（《天津吉盛畜牧业有限公司》）、记账凭证、《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贵公司应收天津吉盛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盛牧业”）牧场租金，与相应债权债务抵消后，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对天津吉盛享有 1,150,000.00 元债权。

2、法律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盛牧业登记状态为吊销，主体资格尚存续。

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可证明前述债权发生基础

关系的资料不全，暂很难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可证明前述债权发生基础关系的资料不全，暂很难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索。

（四）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

1、基本事实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说明（《天津绿源》）、记账凭证、往来收据，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贵公司对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享有 105,092.90 元债权。

2、法律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绿源登记状态为注销。

天津绿源已注销，其主体资格已消灭，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可证明前述债权发生的基础关系的资料不全，暂很难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绿源主体资格已消灭，可证明前述债权发生基础关系的资料不全，暂很难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索。

（五）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1、基本事实

根据贵公司提供说明（《天津燕宇》）、记账凭证等，截止 2007 年初，贵公司对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燕宇”）享有 7,756,951.63 元债权。

2、法律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燕宇登记状态为存续，主体资格存在。

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可证明前述债权发生基础关系的资料不全，暂很难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可证明前述债权发生基础关系的资料不全，暂很难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索。

（六）杨冰往来款

1、基本事实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贵公司对杨冰享有 426,136.00 元债权。

2、法律分析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尚无法得知杨冰个人信息状况，债务人主体无法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职工执行公务在单位借款长期挂账发生纠纷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因未及时报销冲账与单位发生纠纷，应由单位按其内部财会制度处理。如贵公司与杨冰之间为执行职务发生的款项往来，则需按贵公司内部财会制度处理。

如贵公司与杨冰之间为非执行职务发生的款项往来，前述债权具体主体资格无法确定，且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可证明前述债权发生基础关系的资料不全，暂很难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债权债务主体无法确认；如贵公司与杨冰之间为执行职务发生的款项往来，则需按贵公司内部财会制度处理；如贵公司与杨冰之间为非执行职务发生的款项往来，可证明前述债权发生基础关系的资料不全，暂很难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索。

（七）三亚地产长期投资

1、基本事实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说明（《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记录，贵公司对三亚地产享有 12,600.00 元债权或对外投资。

2、法律分析

经过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能确定“三亚地产”具体主体资格，

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可证明前述债权或对外投资发生的基础关系的资料不全，暂很难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亚地产”主体资格无法确定，可证明前述款项基础关系的资料不全，暂很难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务催收可行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签章)

负责人: _____



赵荣春

经办律师 (签章)



张 军



李宗峰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